询价通知书

各保险公司：

广州市少年宫在广州市设有两个教学区，预计年招生约5万名学生，日在校学生最高峰约1.4万人，在校教职员工约190人，现就本单位的《公众责任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进行网上公开询价，请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予以报价。

1、项目编号：GZSSNG-WSXJ-BGS-2019-030

2、项目名称：广州市少年宫2019年度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保险期限 | 保险金额 | 免赔 | 备注 |
|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游泳池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附加电梯责任保险 | 壹年 | 累计赔偿限额为RMB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200万；其中：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150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1）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2）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30万元；3) 电梯责任保险（4台）：累计赔偿限额为RMB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为RMB300万；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RMB100万元；免赔：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 | 200元或5% |  |
|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境外责任保险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 | 壹年 | 累计1500万元/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每人每年责任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1、附加境外责任保险（100人）：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0,000.00元； 2、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300,000.00元。 | 200元 | 不记名 |
|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 壹年 | 死亡：40万/人/年伤残：50万/人/年额外费用：2万/人/年医疗费用：10万/人/年诉讼费用：2万/人/年 | 无免赔 | 记名 |
| 赔付时限 | 2万元3个工作日10万元5个工作日50万元10个工作日 |

4、项目预算上限：￥25156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5、合格的保险公司应具备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资格要求。

6、符合条件的，均可在自愿遵守本询价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并要求被询价的保险公司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对于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险公司所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7、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8、投标方必须提供售后服务及理赔承诺。

9、评审、定标原则：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作为废标处理：

（1）未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包括提交的各类复印件、图纸）。

（3）未提供具有合格有效的包括“责任保险业务”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责任保险业务承保的批复。

（4）投标报价不确定或高于项目预算。

11、因本项目采购预算在广州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如评审过程中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以下处理：

（1）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响应供应商，可以与两家供应商继续进行评审。

（2）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响应供应商，则不再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评审细则

（1）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 | 具有合格有效的包括“责任保险业务”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责任保险业务承保的批复。 |
| 3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项目预算 |
| 4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5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2）服务评分（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10 | 服务方案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8分；对比一般得5分。 |
| 15 |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的可行性与保障性 | 运作流程顺畅、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5分；对比次之得10分；对比一般得5分。 |
| 15 |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根据服务人员的资质、经验、学历等情况进行比较，责任明确并承诺指派专人上门负责跟踪服务的，对比优得15分；对比次之得10分；对比一般得5分。 |
| 10 | 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8分；对比一般得5分。 |

 |

（3）商务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依据2016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5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1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根据投标人2018年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比较，对比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8分；对比一般得5分。注：需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否则得0分。 |
| 5 | 在广州市辖区的理赔网点情况 | 根据投标人在广州市辖区的理赔网点数量进行比较。对比优得5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1分。 |
| 10 | 近三年获得广州市国家有关部门、保险金融系统、官方媒体奖项 |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4）价格评分（20分）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第一名为20分，次之以5分递减，最低分5分。

13、采购项目询价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6月19日上午12时00分，逾时作自动放弃。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67号广州市少年宫

项目咨询电话：020-38291308

联系人：吴老师